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舞台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625119561-14254317

采购人：嘉定区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29日

# 目 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一、网上操作培训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可通过“操作须知—操作手册—供应商或在线服务—操作手册—供应商”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及视频。

## 二、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采购云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本招标文件“招标采购公告”中所称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盖有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建议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不超过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采购云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

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联系代理机构告知网上签收（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为确保供应商所参与的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开启开标室后，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签到，过时导致签到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七、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八、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63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舞台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22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625119561-14254317**

项目名称：**舞台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225-W10204608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元**（国库资金：39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舞台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数量：1

项目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是作为群众文化活动重要阵地。根据业主要求依据国家标准，为满足中小型群众文艺演出兼顾会议，加强演出设施设备安全保障。舞台机械系统的安全、精准以及灵活性。舞台机械系统、防火幕、舞台吊杆机更换、改造及优化，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包装、运输、项目验收合格、人员培训、售后产品等，使本项目的舞台机械系统能正常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29 至 2025-09-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9-22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文化馆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秀路33号

联系方式：021-312200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00号明珠创意园二期307室

联系方式：021-65103557-8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费老师

电话：021-65103557-80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b>舞台设备更新采购项目</b><br>项目编号： <b>310114000250625119561-14254317</b><br>项目内容：本项目是作为群众文化活动重要阵地。根据业主要求依据国家标准，为满足中小型群众文艺演出兼顾会议，加强演出设施设备安全保障。舞台机械系统的安全、精准以及灵活性。舞台机械系统、防火幕、舞台吊杆机更换、改造及优化，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包装、运输、项目验收合格、人员培训、售后产品等，使本项目的舞台机械系统能正常运行。                                                                                                                                              |
| 2  | 预算金额： <b>3980000.00 元</b><br>最高限价：包 1- <b>包 1-3980000.00 元</b><br>★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 5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国内）                                                                                                                                                                                                                                                                                                                                                                           |
| 6  | 本项目意向公示情况：<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示                                                                                                                                                                                                                                                                                                     |
| 7  |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文件有疑义，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 日内以邮件形式告知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hylxm-ztb@163.com）。<br>如有实质性条款的澄清或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邮件发给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
| 8  |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项目属性：货物类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br><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形式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预留。<br>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所属行业：工业。</b><br>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擅自更改固定格式。<br>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2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3 |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 |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5 | 供应商参与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供应商。                                                                                                                                                                                                                                                                                                                                                                                                                                                                                                                                                                                                                                                        |
| 16 |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7 |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8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
| 19 | <p>开标当天须携带的材料、设备以及相关说明：</p> <p>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供应商在完成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联系代理机构告知网上签收（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为确保供应商所参与的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投标工作带来不便。</p> <p>开启开标室后，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签到，过时导致签到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20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1 | <p><b>资格性审查</b></p> <p><b>（一）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p> |

|    |                                                                                                                                                                                                                                                                                                                                                                                                                                                                                                                                                                    |
|----|--------------------------------------------------------------------------------------------------------------------------------------------------------------------------------------------------------------------------------------------------------------------------------------------------------------------------------------------------------------------------------------------------------------------------------------------------------------------------------------------------------------------------------------------------------------------|
|    | <p>式自拟);</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p> <p>(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
| 22 | <p><b>符合性审查</b></p> <p><b>(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单位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4) 投标单位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23 | <p>定标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定标。</p>                                                                                                                                                                                                                                                                                                                                                                                                                                                                   |
| 24 | <p>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代理服务费收取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础,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部分费率为 1.5%, (100-500 万元) 部分费率为 1.1%,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服务费到账后, 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 (普/专) 发票。</p> <p>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 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310066616013008150894</p> <p>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p> <p>备注: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 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p>                                        |
| 25 | <p><b>履约验收信息:</b></p> <p>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组织</p> <p>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

|    |                                                                                                                                                                                                                                                                                               |
|----|-----------------------------------------------------------------------------------------------------------------------------------------------------------------------------------------------------------------------------------------------------------------------------------------------|
|    | <p>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验收时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选择时间；<input type="checkbox"/>选择天数</p> <p>履约验收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验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期验收</p>                                        |
| 26 | <p><b>说明：</b>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产品”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投标单位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单位。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投标单位。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条款均系扣分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产品

4.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单位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单位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单位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采用当面递交、快递或邮件等形式。质疑联系方式等详见第八部分。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单位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单位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其他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10、招标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0.1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支付 / ☐ 采购人支付。

(1)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后的 5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代理服务费收取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础，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1.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说明：代理服务费包括了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通费、电讯费、文件复印费等一切费用。

(3)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服务费到账后，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     |                                                 |
|-----|-------------------------------------------------|
| 户名  | 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10066616013008150894                           |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
| 备注  |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 |

## 11、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1.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66616013008150894

### 1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2.1 投标单位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2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单位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投标单位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单位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单位将支付单据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

###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 二、招标文件

### 12、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3 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12.4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踏勘现场**

14.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单位如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单位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4. 2 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5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时，注意现场情况、做好个人防范措施，注意人身安全。采取合理、安全的措施，确保踏勘活动的顺利进行。投标单位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非踏勘区域或操作现场设备。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现场设施损坏或引发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违反规定的投标单位作出相应处理。

### 三、投标文件

#### 15、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 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6、投标有效期

16.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7、投标文件构成

17.1 投标文件由商务（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二部分构成。

17.2 商务（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8、商务响应文件

18.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应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投标函

19.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9.2 投标单位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20、开标一览表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0.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21、投标报价

21.1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产品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产品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单位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1.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产品内容、产品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产品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1.3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产品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产品质量、减少产品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1.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产品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1.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1.6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产品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1.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2、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2.1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单位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4、技术响应文件**

24.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产品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产品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5、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单位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单位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单位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产品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单位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单位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开标

29.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单位进行签到操作，投标单位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单位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单位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单位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单位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单位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单位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单位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单位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单位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单位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确认中标单位**

除了《投标单位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 **37、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未中标通知。

### 38、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0、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单位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 41、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产品”专栏。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产品，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舞台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 (二)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625119561-14254317
- (三)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98 万元（该项目最高限价 398 万元）。
- (四) 项目完成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
- (五)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款项 77 万元；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支付第二笔至合同金额的 95%，2028 年初支付合同金额剩余尾款。
- (六)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是作为群众文化活动重要阵地。根据业主要求依据国家标准，为满足中小型群众文艺演出兼顾会议，加强演出设施设备安全保障。舞台机械系统的安全、精准以及灵活性。舞台机械系统、防火幕、舞台吊杆机更换、改造及优化，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包装、运输、项目验收合格、人员培训、售后产品等，使本项目的舞台机械系统能正常运行。

##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舞台防火幕   |         |                                                                                                                                                                                                                                                             |    |    |
| 1       | 刚性防火幕   | 紧急手动释放装置<br>应急关闭时间：≤45s<br>耐火极限：≥0.5h                                                                                                                                                                                                                       | 1  | 套  |
| 控制及安装调试 |         |                                                                                                                                                                                                                                                             |    |    |
| 1       | 舞台机械控制台 | 操控软件是基于 Windows 系统下开发的；<br>冗余控制台；<br>人体工程学设计；<br>采用工业以太网通讯协议；<br>支持在没有预先关机的情况下关闭电源，不会造成数据丢失；<br>工业计算机冗余设计，具备可靠性、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br>19 寸双屏工业触摸屏双备份操控。<br>系统提供中文用户语言；<br>两个独立调速摇杆，支持两组手动介入操作，速度随调速操作摇杆任意变换；调速摇杆带有安全操作功能，以防误操作；调速摇杆有操作提示灯；<br>四个自定义按钮，根据需要可实现通过自定义按 | 1  | 台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钮对设备或场景的操作；<br>应急操作功能，可通过自定义按钮和显示屏实现对设备的应急操作；<br>紧急停止按钮，系统在紧急情况下切断主电源；<br>具备强大的场景编辑和操控功能；<br>摇杆对称设计在触摸屏两侧，分别适合习惯右手和左手的人员使用；<br>可通过物联网接入云平台，实现设备的远程故障诊断和数据分析；<br>系统授权分多个级别，可对不同的操作员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br>分辨率：1280×1024；<br>高分辨率显示：1600 万色；<br>屏幕亮度调节范围：0-100%；<br>工作 LED 鹅颈灯；<br>USB 接口：≥1<br>网络接口：≥1                                                                                                                                 |    |    |
| 2  | 便携式控制台              | 可单控、可群控<br>输入电源电压 24V<br>低压控制<br>配有独立调速旋钮<br>配有紧急停止按钮<br>可壁挂、可手持使用                                                                                                                                                                                                                                                                                                                                                           | 1  | 台  |
| 3  |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br>(核心产品) | 系统采用变频控制技术，设备可以实现缓启动减速制动功能，设备在到达目的地前自动减速停止，运行平稳；<br>上下逻辑限位功能：通过数字编码器实现逻辑限位功能，控制台界面有信息反馈显示；<br>上下限位保护功能：通过集成在吊杆机上的两个限位开关实现机械限位功能，当到达限位高度时，系统将切断该控制回路，设备减速停止运行，界面有限位信息反馈显示；<br>上下超程限位保护功能：通过集成在吊杆机上的另一组两个限位开关实现机械行程极限限位功能，碰到该限位开关，设备将切断主电源立即停止运行，界面将出现红色报警提示；<br>紧急停止保护功能：设备在运行时，当出现紧急情况，按下控制台上的急停按钮，设备将切断主电源立刻停止运行，并触发驱动器的安全控制功能，界面将出现红色报警提示；<br>超速保护功能：当设备超出设定的速度时，系统将自动启动超速保护功能，设备将切断该回路电源立刻停止运行，界面将出现红色报警提示；<br>可实现速度闭环控制； | 1  | 套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定位精准控制，吊杆系统停位精度： $\pm 3\text{mm}$ ，同步精度： $\pm 3\text{mm}$ ；<br>零速悬停功能；<br>安全停车功能：<br>驱动器具备 Epos 功能，实现设备的精准定位；<br>驱动器具备 ST0、SS1 等安全控制功能；           |    |    |
| 4     | 舞台机械接口箱   | 接口箱用于连接控制台及便携台，接口箱具备智能检测功能：当有控制台接入时，接口箱的连接端口自动上电；当无控制台接入时，接口箱的连接端口自动断电，同时接口箱的输出紧急停止链路无效所以在未连接控制台的接口箱上不需要连接终端插头；每个接口箱有一个带保护圈的紧急停止按钮，可以作为现场紧急停止点使用； | 2  | 套  |
| 5     | 拐角滑轮      | 五槽滑轮组<br>滑轮直径 160mm 承载 $\geq 1000\text{Kg}$                                                                                                       | 31 | 个  |
| 6     | 滑轮        | 单槽滑轮组<br>滑轮直径 140mm 承载 $\geq 250\text{Kg}$                                                                                                        | 31 | 个  |
| 7     | 滑轮        | 双槽滑轮组<br>滑轮直径 140mm 承载 $\geq 250\text{Kg}$                                                                                                        | 31 | 个  |
| 8     | 滑轮        | 三槽滑轮组<br>滑轮直径 140mm 承载 $\geq 250\text{Kg}$                                                                                                        | 31 | 个  |
| 9     | 滑轮        | 四槽滑轮组<br>滑轮直径 140mm 承载 $\geq 250\text{Kg}$                                                                                                        | 31 | 个  |
| 10    | 滑轮        | 五槽滑轮组<br>滑轮直径 140mm 承载 $\geq 250\text{Kg}$                                                                                                        | 31 | 个  |
| 11    | 钢丝绳       | 符合国家标准按需配置                                                                                                                                        | 1  | 批  |
| 12    | 材料附件      | 符合国家标准，自行深化按需配置                                                                                                                                   | 1  | 批  |
| 舞台吊杆机 |           |                                                                                                                                                   |    |    |
| 1     | 大幕机       | 对开速度： $\geq 1\text{m/s}$<br>载荷： $\geq$ 幕布自重<br>组合拼接式剪刀撑<br>均匀伸缩大幕导轨<br>钢结构架体<br>均匀伸缩片<br>转向轮、锁紧轮、限位保护装置<br>独立变频控制                                 | 1  | 套  |
| 2     | ▲立式自排绳吊杆机 | 速度： $0-0.6\text{m/s}$<br>载荷： $\geq 600\text{kg}$<br>吊点： $\geq 5$ 个<br>钢丝绳安全系数： $\geq 10$ 倍<br>噪音： $\leq 50\text{dB(A)}$                           | 31 | 道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定位精度： $\leq \pm 3\text{mm}$<br>同步精度： $\leq \pm 3\text{mm}$<br>立式自排绳技术<br>一对一变频控制                                  |    |    |
| 3  | 场幕机          | 轨道尺寸：18m 行程：符合国家标准按需配置<br>速度： $\geq 0.5\text{m/s}$ 载荷： $\geq$ 幕布自重<br>驱动类型：钢丝绳单层卷扬二道幕导轨<br>结构架体<br>转向轮、锁紧轮、限位保护装置 | 2  | 套  |
| 4  | 吊杆杆体         | 符合国家标准按需配置                                                                                                        | 31 | 根  |
| 5  | 吊杆号码牌        | 符合国家标准，自行深化                                                                                                       | 62 | 套  |
| 6  | 吊杆收线框        | 符合国家标准，自行深化                                                                                                       | 30 | 套  |
| 7  | 吊杆五金配件       | 符合国家标准，自行深化                                                                                                       | 31 | 道  |
| 8  | 侧光片          | 符合国家标准，自行深化                                                                                                       | 6  | 套  |
| 9  | 柱光架          | 符合国家标准，自行深化                                                                                                       | 2  | 套  |
| 10 | 舞台结构         | 符合国家标准，自行深化<br>需提供结构计算书                                                                                           | 1  | 项  |
| 11 | 设施设备拆除与新设备安装 | 原设备及结构拆除，以及新设备安装调试，符合国家标准                                                                                         | 1  | 项  |

备注：

1) 招标需求中若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专利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等，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单位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加注“▲”的为重要条款（参数）要求，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撑。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将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

2) 投标单位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深化，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附件的采购、管线敷设、接线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现场施工管理、系统测试、项目验收及人员培训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中标方在设备进场时，提供制造商原厂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验收依据。

4) 投标单位需做出针对配合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委托专业舞台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对本项目进行专业舞台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5) 投标单位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能力等级证书（如有）。

6) 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一级舞美设计师或一级舞台技师证书及人员在职证明；项目组技术人员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一级舞美设计师或二级舞台技师证书及人员在职证明（如有）。

### 三、项目标准和规范参照依据与标准

#### （一）标准和规范

- 1、GB/T36727-2018《舞台机械验收检测规范》
- 2、GB 36726-2018《舞台机械刚性防火隔离幕》
- 3、WH/T28-2007《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
- 4、GB/T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5、GB/T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6、GB/T 32486-2016《舞台 LED 灯具通用技术要求》
- 7、WH/T 40-2011《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

#### （二）通用标准

- 1、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2、GB50169-2016《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4、GB50254-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四、系统项目要求

#### （一）舞台机械系统要求

##### 1、系统设计要求

舞台机械设备的安装空间应符合 JGJ57-2016《剧场建筑设计规范》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舞台机械系统设计应按照现有土建的建筑特点，充分考虑系统的可行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应能充分体现艺术表演的多样性和独特性，在现有建筑条件的基础上尽可能发挥舞台机械灵活多样的特点，尽可能满足场景、道具等的灵活切换。

舞台机械设备主要为台上设备。包括舞台机械系统控台、台上机械控制系统、吊杆杆体等相关设备。

## 2、系统性能要求

应确保舞台机械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使用等各环节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系统设计应依据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系统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剧场的防火标准，与建筑消防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各系统的安全运行，确保观众及演职人员的生命财产的安全。

为确保演出的平稳运行，系统应有高度的可靠性或必要的备份。

需采用成熟的技术，并结合报告厅的实际需要，优先采用性能价格比较高的配置、界面友好的操作系统，使用方便、维护简单。设备配置应考虑采购方的投资效益，综合兼顾当前使用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保证系统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实用性和较长的生命周期。也应充分考虑到技术的飞速发展，使系统具有较强的开放性，为技术更新、功能升级留有余地。

## 3、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舞台机械控制台具有友好的人机界面和可靠的控制性能，操作简单。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可提供所有舞台机械的控制与操作，包括单体设备的控制、设备状态监视、预选择设备、设定运动参数、编组运行、场景记忆、场景序列、故障自诊断、系统维护等。

系统应具有可靠性、实时性和使用灵活性。

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性能优良，要达到工业级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要求，控制技术和软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会出现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的故障。

实时性：满足控制系统的实时性要求。

使用灵活性：软件系统基于图形用户接口，直观、形象，易于操作，可以实时动态显示控制对象的各种状态、参数及故障报警信息。

五、投标单位应提供全新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期间完成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系统调试及技术培训工作。

## 六、售后要求

1、投标单位应对采购人的操作、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一般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

★2、项目验收合格后，所有产品投标单位应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

3、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4、要求投标单位在保修期内设备故障的维护应免费，当发生故障时，中标方须对报修做出及时响应，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备品备件，以确保设备在无须更换关键器件的条件下能够连续正常运作，投标单位须对此做出承诺；

5、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年限、维修响应时间、具体的维修或更换方案、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和维修服务收费标准等。

## 七、其它相关要求

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设备中舞台机械控制系统为核心产品，提供任一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单位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招标需求中带“★”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并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体现，如不满足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带“▲”的为重要性响应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体现，如不满足则在评分中作相应扣分处理。投标单位所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与投标产品、与需求技术内容不符，视为不满足并作相应扣分处理。

3、报价要求：另报价还应包含投标产品、人员、送货、集成安装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招标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中标单位因供货、安装、调试等造成的买方区域的环境、绿化、设备设施等损坏的，应按原样恢复。

4、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设计方案、图纸、技术力量配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

5、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6、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7、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单位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9、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若采购清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规范的，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 3C 认证、节能/环保认证等。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投标单位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4）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舞台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30 |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p> |

|                 |      |                                                                                                                                                                                                                         |
|-----------------|------|-------------------------------------------------------------------------------------------------------------------------------------------------------------------------------------------------------------------------|
|                 |      | 标报价)×30                                                                                                                                                                                                                 |
| 设备的“▲”技术参数      | 0~5  | <p>根据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程度进行评分：</p> <p>“▲”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立式自排绳吊杆机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带“▲”条款为重要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作负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产品的型号保持一致。</p> |
| 设备的一般指标（非“▲”指标） | 0~15 | <p>根据所提供的设备的一般指标（非“▲”指标）：</p> <p>与招标文件要求（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程度进行评分：</p>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产品采购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p> <p>投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0~20 | <p>一、评分内容：</p> <p>1、总体结构设计；2、整体项目系统设计（含原设备及结构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实施）</p> <p>二、根据以上 2 项内容评审标准：</p> <p>针对总体结构设计、整体项目系统设计（含原设备及结构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实施）内容完整程度，具备针对性、可行性，根据 2 项方案描述情况得 11-20 分；</p> <p>总体结构设计、整体项目系统设计（含原设备及结构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实施）内容存在不同程度缺陷的，根据 2 项方案描述情况得 1-10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设计图纸   | 0~7  | <p>1、设备控制原理图；2、刚性防火幕布置图；3、机械电气示意图；4、机械吊杆大样图；5、舞台机械布置图；6、舞台机械设备吊杆机及滑轮安装图；7、舞台景区布置图。</p> <p>每提供一个图纸得 1 分，最高</p>                                                                                                                                                                                                                          |

|             |     |                                                                                                                                                                                                                                              |
|-------------|-----|----------------------------------------------------------------------------------------------------------------------------------------------------------------------------------------------------------------------------------------------|
|             |     | 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0~2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一级舞美设计师或一级舞台技师高级职称及人员在职证明的得 2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 项目组技术人员     | 0~4 | 项目组技术人员：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一级舞美设计师或二级舞台技术及提供人员在职证明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 协调配合措施及售后服务 | 0~6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单位的与协作各方的配合措施；2、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维修或更换方案、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和维修服务收费标准）；3、投标单位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及紧急处理方案；4、投标单位的培训计划及专业能力。</p> <p>二、以上 4 项内容评审标准：</p> <p>各项方案内容完整程度，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4-6 分；各项方案内容存在不同程度缺陷的，得 1-3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p> |

|        |     |                                                                                                    |
|--------|-----|----------------------------------------------------------------------------------------------------|
|        |     | 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授权情况   | 0~2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立式自排绳吊杆机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相关承诺书  | 0~2 | 投标单位提供专业舞台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承诺书并提供该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得2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0~5 | <p>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指截止递交文件之日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落款时间为准)</p> <p>须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履约能力   | 0~2 | <p>根据投标单位资质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供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上</p>     |

|  |  |                                                                                     |
|--|--|-------------------------------------------------------------------------------------|
|  |  | <p>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能力等级证书，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评分说明：

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四、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适用废标的情形

##### 资格审查

##### （一）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符合性审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单位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 投标单位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部分相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产品，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及标项：

舞台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投标金额(总价、元) |
|------|------------|
|      |            |

填写说明：

(1)“投标金额（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刚性防火幕        |    |      |     | 1  | 套  |    |    |      |
| 2       | 舞台机械控制台      |    |      |     | 1  | 台  |    |    |      |
| 3       | 便携式控制台       |    |      |     | 1  | 台  |    |    |      |
| 4       |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    |      |     | 1  | 套  |    |    | 核心产品 |
| 5       | 舞台机械接口箱      |    |      |     | 2  | 套  |    |    |      |
| 6       | 拐角滑轮         |    |      |     | 31 | 个  |    |    |      |
| 7       | 滑轮           |    |      |     | 31 | 个  |    |    |      |
| 8       | 滑轮           |    |      |     | 31 | 个  |    |    |      |
| 9       | 滑轮           |    |      |     | 31 | 个  |    |    |      |
| 10      | 滑轮           |    |      |     | 31 | 个  |    |    |      |
| 11      | 滑轮           |    |      |     | 31 | 个  |    |    |      |
| 12      | 钢丝绳          |    |      |     | 1  | 批  |    |    |      |
| 13      | 材料附件         |    |      |     | 1  | 批  |    |    |      |
| 14      | 大幕机          |    |      |     | 1  | 套  |    |    |      |
| 15      | ▲立式自排绳吊杆机    |    |      |     | 31 | 道  |    |    |      |
| 16      | 场幕机          |    |      |     | 2  | 套  |    |    |      |
| 17      | 吊杆杆体         |    |      |     | 31 | 根  |    |    |      |
| 18      | 吊杆号码牌        |    |      |     | 62 | 套  |    |    |      |
| 19      | 吊杆收线框        |    |      |     | 30 | 套  |    |    |      |
| 20      | 吊杆五金配件       |    |      |     | 31 | 道  |    |    |      |
| 21      | 侧光片          |    |      |     | 6  | 套  |    |    |      |
| 22      | 柱光架          |    |      |     | 2  | 套  |    |    |      |
| 23      | 舞台结构         |    |      |     | 1  | 项  |    |    |      |
| 24      | 设施设备拆除与新设备安装 |    |      |     | 1  | 项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营业执照<br>2、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2〕11号）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条款     | 是否完全响应文件内的★条款。                                                                                                                                                                               |             |                 |    |
| 其他      | 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             |                 |    |

具体以系统内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br>（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款项 77 万元；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支付第二笔至合同金额的 95%，2028 年初支付合同金额剩余尾款。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投标汇总表（与评分办法一致）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手机号码：

日期：

##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 序号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类型（填写：中性、小型、微型） | 商标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产品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部分相关格式

### 1、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产品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 3、▲重要条款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指标 (▲项)                                                                                                                                                                                                                                                                                                                                                                                                                                                                                                                                                                                      | 证明材料<br>对应页码 |
|----|-------------------------|------------------------------------------------------------------------------------------------------------------------------------------------------------------------------------------------------------------------------------------------------------------------------------------------------------------------------------------------------------------------------------------------------------------------------------------------------------------------------------------------------------------------------------------------------------------------------------------------|--------------|
| 1  | ▲舞台机械<br>控制系统<br>(核心产品) | <p>系统采用变频控制技术，设备可以实现缓启动减速制动功能，设备在到达目的地前自动减速停止，运行平稳；</p> <p>上下逻辑限位功能：通过数字编码器实现逻辑限位功能，控制台界面有信息反馈显示；</p> <p>上下限位保护功能：通过集成在吊杆机上的两个限位开关实现机械限位功能，当到达限位高度时，系统将切断该控制回路，设备减速停止运行，界面有限位信息反馈显示；</p> <p>上下超程限位保护功能：通过集成在吊杆机上的另一组两个限位开关实现机械行程极限限位功能，碰到该限位开关，设备将切断主电源立即停止运行，界面将出现红色报警提示；</p> <p>紧急停止保护功能：设备在运行时，当出现紧急情况，按下控制台上的急停按钮，设备将切断主电源立刻停止运行，并触发驱动器的安全控制功能，界面将出现红色报警提示；</p> <p>超速保护功能：当设备超出设定的速度时，系统将自动启动超速保护功能，设备将切断该回路电源立刻停止运行，界面将出现红色报警提示；</p> <p>可实现速度闭环控制；</p> <p>定位精准控制，吊杆系统停位精度：±3mm，同步精度：±3mm；</p> <p>零速悬停功能；</p> <p>安全停车功能；</p> <p>驱动器具备 Epos 功能，实现设备的精准定位；</p> <p>驱动器具备 ST0、SS1 等安全控制功能；</p> |              |
| 2  | ▲立式自排<br>绳吊杆机           | <p>速度：0-0.6m/s</p> <p>载荷：≥600kg</p> <p>吊点：≥5 个</p> <p>钢丝绳安全系数：≥10 倍</p> <p>噪音：≤50dB(A)</p> <p>定位精度：≤±3mm</p> <p>同步精度：≤±3mm</p> <p>立式自排绳技术</p> <p>一对一变频控制</p>                                                                                                                                                                                                                                                                                                                                                                                                                                   |              |

注：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请标明对应页码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br>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  |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    |      |                 |    |
| 经历  |                 |    |      |                 |    |
| 年～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 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br>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进入本单<br>位时间 | 相关工作<br>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 6、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公司简介；
- (2) 实施及设计方案 ；
- (3) 项目组人员情况；
- (4) 协调配合措施及售后服务；
- (5) 履约能力；
-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质量保证书

致：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的货物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承诺

我司现对本项目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项目结束后，由招标人委托专业舞台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是由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对本项目进行专业舞台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响应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可按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金额，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保证金。

## 10、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如我方中标（或成交），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电汇方式等方式,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快递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代理服务费按文件规定收取标准执行。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2. 交付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的完成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产品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产品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

5.5 已交付未验收，产品在交付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验收合格。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具体见补充条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或标准的产品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产品，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产品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4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使用需要对原有设备进行调整，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产品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二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为了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产品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产品延误或不能达到产品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产品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产品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产品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产品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老师、费老师

联系电话：021-65103557-806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室

电子邮箱：shylxm-ztb@163.com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